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楼西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泾阳县-2025-00007

项目名称：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2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826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6000.00	82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楼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三楼302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三楼3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楼西侧

联系方式：029-33687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33687895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人：王嘉轩 电话：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33687895
3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ZCSP-泾阳县-2025-00007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 采购最高限价	826000.00元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等道路，实施路面翻修，同步铺设电力电信管道。施工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资格性审查相关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获取	同采购公告
12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个。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2、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为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所有费用。
20	投标截止日期	同招标公告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22	供应商出席会议的代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甲方委派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u> 公示期限： <u>1个工作日</u>
29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监督管理机构	泾阳县财政局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6100 1635 0080 5250 3621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信用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合同包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0. 现场勘查：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4 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视为无效投标。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7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给定的格式。

（三）投标报价

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综合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采购内容、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

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是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组织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按要求的方式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
- 1.4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1.5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八、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 评标

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

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 变更采购方式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合同授予

1. 履约担保

1.1 本项目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2. 合同订立

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合同履行

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三、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33687895，联系人：董洁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高优惠率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四、评标方法及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体现下述资格证明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陕西建设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信用记录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拟提供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项目理解	12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②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③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进行分析④现状解析及提升策略。</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现状解析及提升策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方案	30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范围和内容、依据②设计总体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⑦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⑧工作重点与难点对应措施⑨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⑩交付成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0分）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设计总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⑦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⑧工作重点与难点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⑨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⑩交付成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质量保证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规范和标准②设计流程③设计阶段工期控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设计规范和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设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设计阶段工期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承诺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②后续工作配合承诺及措施③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后续工作配合承诺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项目团队人员	15	<p>①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至少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人，满足以上全部要求专业人员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每增加1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得3分，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说明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靠前。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6.1、6.、6.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 (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七条规定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等道路。

2、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等道路，实施路面翻修，同步铺设电力电信管道。

3、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2、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方案设计：方案文件为 A3 图册及电子版 dwg、pdf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及电子版 dwg、pdf。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蓝图 A1、A2、A3 图纸及电子版 dwg、pdf。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方案设计：方案文件为 A3 图册。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蓝图 A1、A2、A3 图纸。

（2）电子版的要求

方案设计：电子版 dwg、pdf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电子版 dwg、pdf。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 dwg、pdf。

（3）其他要求

无。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三、总体要求

1、在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设计应充分重视工程的定位和功能。

3、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4、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5、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6、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结构型式；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7、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四、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一）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设计取得图审报告和合格书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按费率结算)。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
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文件（如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具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许可证审批、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含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之任何设计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另行通知。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设计人应当列明相关费用清单，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按照新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

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及时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 PDF。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备份、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确认，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一切工作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设计人独立承担，且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若设计质量问题发现时发包人尚未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按约定设计费金额的 1 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应收设计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每延误一天，按应收设计费总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延误达 10 个自然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应收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约定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设计人应设计全面、合理，加强内部审核，若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导致设计变更，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等道路，实施路面翻修，同步铺设电力电信管道。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___天	
2			___天	
3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的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 人				
电气（供配电） 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人员 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取得图审报告和合格书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按费率结算)。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提供</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2-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提供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提供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费用明细				
序号	内容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总计		（小写）：¥ （大写）：元		

- 注：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5、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满足签字盖章要求，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满足签字盖章要求，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其中	注册建筑师		
企业类型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内容

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附：（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
- 4、服务承诺

附件 1:

投标人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
其他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1. 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附本人在“陕西建设网”查询截图。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